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9/06-07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2007年7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 青少年司法制度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及相關事宜進行商議的工作。

#### 背景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0年5月發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並繼續對10歲至14歲以下的兒童引用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3年3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旨在實施法改會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的建議。

3. 在《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時，部分委員支持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的建議，而另有部分委員則贊成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但須視乎法改會建議進行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所得的結果。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就海外國家為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違規兒童和超逾該年齡的違規少年而採取的措施，進行有關的顧問研究。所得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決定在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以何措施彌補為邊緣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服務的不足之處。

4. 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請事務委員會跟進下列事宜——

- (a) 應如何改善現行的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及
- (b) 顧問研究對檢討提供予青少年罪犯的服務的建議。

5. 上文第3段所述的顧問研究是由保安局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青年室進行。顧問研究報告題為"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的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已於2003年8月發表，當中探

討了包括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比利時、加拿大、澳洲(昆士蘭)及新西蘭共6個國家的情況。

6. 顧問報告提出了6個對兒童及青少年採取的檢控以外分流措施。顧問希望該報告可提供一個路線藍圖，有助香港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模式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復和及重新融入社會的模式包含違規者為自己的罪行負責、彌補所造成的傷害，令違規者、受害人和社會重新互相接納，以及使受罪行影響的各方，包括違規者本身、其家人、受害人和社會得以自強，而目標是提供更有效的方法，切合違規者、受害人、雙方家人的需要，防止違規者重蹈覆轍，並助其重新融入社會。

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27日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有關顧問報告的簡報。由於在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中提出的政策事宜涉及多個政策局的政策職責，兩個事務委員會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宜。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7日的會議上接納建議。

8.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5次會議，以跟進顧問報告及其他與青少年司法制度有關的事宜，並聽取有關團體的意見。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小組委員會曾於2004年6月25日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2895/03-04號文件)。

9.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在新一屆立法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為加強支援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而推出的措施的成效；及
- (b) 檢討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模式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結果。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10. 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政府當局對上文第9段所述事宜的跟進行動的進展。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8月提供文件，闡述自2003年10月起就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推行的加強支援措施的進展及成效。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提供另一份文件，匯報當局就建議引入復和司法原則及模式處理青少年罪犯所作檢討的結果。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4月23日舉行會議，以跟進有關事宜。保安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連同立法會其他議員獲邀出席參與討論。過去曾向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亦獲邀出席會議。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商議事項綜述如下。

## 加強支援措施的進展及成效

1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於2003年10月就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推行的加強支援措施的進展及成效如下——

- (a) 自2004年9月起，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的跟進服務對象已擴及10歲以下的違規兒童。10歲以下兒童被認為需要支援服務者，在家長同意下，會獲轉介給社會福利署("社署")。至今並無涉及10歲以下兒童的個案被評估為適宜轉介至青少年保護組；
- (b) 當局設有各種既定機制將警方所接觸到的10歲至18歲以下違規兒童，轉介到有關政府部門及／或其他機構接受支援服務。自2003年7月1日起，警方與社署／教育統籌局之間實施了加強直接轉介機制，令警方的轉介個案得以更直接更快捷地獲得處理。政府當局認為此機制行之有效，運作暢順；
- (c) 由2003年7月起，警方為所接觸的違規兒童和少年及其家長提供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讓他們更容易獲得專業的支援服務。單張載有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各類服務的有用資料。在2004年9月，當局進一步增加單張的內容，加入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主要非政府機構的網址。單張除備有中英文本外，亦有其他語文版本，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及
- (d) 家庭會議試驗計劃在2003年10月推行，對象為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10歲至18歲以下的兒童／青少年。社署在警方及其他相關團體的協助下，對試驗計劃由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首年推行的情況作出檢討。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共有44宗個案成功舉行了家庭會議。福利界普遍支持繼續推行家庭會議計劃。社署會繼續留意該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予以檢討。根據所得經驗，社署和警方均支持將此機制擴及10歲以下的兒童，並會訂定所需的行政及實施安排。

13. 一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個團體的建議，在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中夾附同意書，方便非政府組織跟進有關個案。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就如何改善此機制與其他相關團體交流意見，亦會在此情況下考慮該團體的意見。

14. 一個團體建議，為確保青少年的家人合作，當局可考慮根據社署建議，規定在警誡計劃下接受第二次或更多警誡的青少年須出席家庭會議。一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家庭會議計劃按自願原則運作，供10歲至18歲以下的青少年在父母／監護人同意下自願參加。警方如在評估後認為有需要舉行家庭會議，會盡力鼓勵青少年罪犯的家人參與。鑒於除家庭會議外亦有很多其他支

援措施，而這些措施均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強制規定違法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須出席家庭會議。

### 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和模式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15. 政府當局解釋，復和司法是較新的概念，目前尚在發展。據政府當局所知，關於復和司法的原則及模式，現時尚未有一個詳盡無遺又普遍採納的清單。不過，根據政府當局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復和司法的經驗所得，以下原則較為普遍——

- (a) 承擔責任——要青少年罪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讓他們有機會承擔責任，明白其犯罪行為的後果，並改過自新；
- (b) 彌補損害——讓受害人和青少年罪犯有機會一起彌補青少年罪犯所造成的損害；
- (c) 重新融入家庭和社會——協助青少年罪犯融入家庭和社會；
- (d) 家人和受害人參與——讓青少年罪犯的家人和受害人參與決定如何處理有關犯罪行為才屬恰當；及
- (e) 轉移——盡量令青少年罪犯可無須接受法庭制度的制裁。

16. 在海外地方，復和司法的概念透過多種措施在刑事司法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實施。例子包括——

- (a) 舉行家庭小組會議或社區會議，討論青少年罪犯的行為；
- (b) 青少年罪犯向受害者、受害者家人或代表"社區"的較大組織致歉；
- (c) 青少年罪犯為受害者或社區提供服務；及
- (d) 青少年罪犯或其家人向受害者或受害者家人支付賠償。

17.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現行措施的內容及做法有不少與海外實施的復和司法相若，例如盡可能令青少年罪犯無須接受法庭制度的制裁、要青少年罪犯對其行為負責、協助青少年罪犯重返社會，以及如情況適合，讓其家人參與；而現行措施所缺乏的，主要或許是受害者的參與。因應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考慮在現行措施以外，是否適宜引入某種形式的受害者參與。當局考慮的事項綜述如下——

- (a) 目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仍不足以清楚證明長遠來說受害者參與會帶來正面影響，並能有效減少違法少年重犯；
- (b) 儘管有少數受害者或可從受害者參與的會議中令情緒得以平伏，但部分受害者亦可能抗拒回顧不愉快的經歷。部分受害

者可能覺得，受害者參與過程對違法者過於"寬容"，阻嚇作用不大，而部分受害者可能認為他們是受壓而要接受這過程；

- (c) 現行處理青少年罪犯的措施已獲驗證，行之有效，並適當揉合了阻嚇作用及更生的效果。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參與，可能向公眾發出錯誤訊息，使其覺得這是過於偏袒違法者；
- (d) 如在刑事法律制度引入受害者參與作為額外措施，便須決定應如何與那些已經獲驗證的計劃(例如警誡計劃)配合。如引入受害者參與作為替代措施，便須證明這比將予淘汰的措施更加奏效。政府當局經多番考慮後仍沒有達致這樣的結論；
- (e) 就本港青少年非常犯的罪行來說，要實行受害者參與這過程也不容易。舉例來說，就店鋪盜竊這類常見罪行而言，"受害者"是百貨公司和超級市場。其他常見罪行例如賭博和管有危險藥物等，也沒有可即時識別的"受害者"。鑒於處理青少年罪犯的現有措施普遍行之有效，要為少數可能的"受益人"引入一個沒有確實成果的繁複計劃，成本效益尤其成疑；及
- (f) 自2003年7月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以後，青少年犯罪的整體情況一直十分穩定。藉着各式各樣處理犯罪青少年的措施，青少年罪行問題已受到控制。

18. 部分委員及社會多個團體曾引述海外的經驗，並表示支持受害者參與的過程，認為該過程可幫助受害者平伏情緒，賠償其實質損失，同時使違法少年明白其行為如何傷害他人，要其為自己的不當行為承擔責任，從而協助違法少年改過自新，減少再犯。

19. 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單一最好的刑事司法制度可適用於所有司法管轄區。各社區和社會須各自尋找適當的方法，伸張正義，回應不當行為。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參與，在現有措施以外帶來的額外好處並不明顯，故認為不應把受害者參與引入本港的制度。

###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20. 一位議員指出，在中國、台灣、澳門及日本等亞洲國家或地區，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為14至16歲；該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一個團體認為，由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於2005年作出的審議結論中關注到，儘管香港特區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但仍屬過低，故應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才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21. 政府當局解釋，自2003年實施法改會的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以後，10歲、11歲、以及介乎12至17歲間的青少年罪犯人數一直頗為穩定。另一方面，介乎7至9歲的違規兒童卻

由2004年約100人增至2006年的逾200人。人數增加可歸咎兩個原因。其一，部分服務(例如青少年保護組的跟進服務)已擴及10歲以下的違規兒童，令警方接觸到更多違規行為個案。其二，亦有可能是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後，這組別的兒童因無須顧慮刑事責任而干犯更多罪行。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不同年齡組別青少年所犯罪行的傾向，暫時無意進一步提高刑事責任年齡。

## **建議**

22.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自2003年10月起為加強對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支援而推行的措施的成效所提交的進展報告，以及當局對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模式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所作檢討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同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徵詢意見**

23. 謹請內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本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4日